

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

2011年3月15日第1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實施
2013年9月30日第19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第4條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總會）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「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法規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承總會長之命，執行下列任務：
- 一、有關總會長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交辦有關規章之擬訂。
 - 二、有關總會章程暨施行細則及規章之研究修訂與建議。
 - 三、有關總會章程暨施行細則及規章之解釋、說明。
 - 四、與總會會務有關之政府法令之研究與建議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二人、委員若干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由總會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。其任期與總會長相同，但得連聘一次。
- 委員由各洲總會就總會理事、顧問及諮詢委員中具法律或行政專長者推薦一人，由總會長聘任，並提理事會備查。其任期與總會長任期相同。
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總會章程規定，並執行總會長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交辦事項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年會期間，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前項會議，應邀請總會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列席指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有關推展工作之建議，應報請總會長參採。必要時由總會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或討論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總會通知，應列席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總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